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78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戊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戊○○之配偶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因腦中風，送醫治療後，目前仍意識不清、長期臥床，已無法處理自身事務，致其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之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同意書。

(三)戶籍謄本。

(四)邱外科醫院乙診診斷書。

(五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六)丁○○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丙○○現況照片。

認丙○○前於民國111年5月間突發腦中風，經手術治療後，

01 目前透過氣切造口以呼吸器維持生命跡象，並置以鼻胃管、
02 導尿管，呈現植物人狀態，其認知功能如：定向力、辨識能
03 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，均
04 已缺損，且無回復可能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致不能為
0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
06 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丙○○育有2子，聲
07 請人為丙○○之配偶，關係人乙○○為丙○○之次子，2人
08 分別陳明願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
09 並經丙○○其餘子女即關係人甲○○（長子）同意，因認由
10 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應合於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
11 選定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
12 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陳長慶